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其洵

賴凱南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42號），並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丙○○與甲○○曾於民國106年間，同時在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執行，於執行期間發生傷害糾紛，致彼此心生不滿。嗣丙○○與甲○○先後出監後，於111年3月3日1時30分許，甲○○駕駛機車，行經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乙○○所承租之建物處（下稱本案建物），適見丙○○與乙○○在該處，甲○○遂上前與丙○○爭論。丙○○與乙○○竟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丙○○拔取甲○○所駕駛機車之鑰匙，使甲○○無法駕駛機車離開，復共同徒手及持棍棒毆打甲○○，續由乙○○對甲○○恫稱：「之後見到你，看一次打一次」等語，逼使甲○○進入本案建物內，並致甲○○受有腦震盪、臉部開放性傷口約1.5公分、臉部多處擦傷、背部擦傷之傷害。嗣於同日2時30分許，甲○○配偶李佩儒，因甲○○外出買菸卻遲未返家，遂駕駛自用小客車出外找尋，適接獲甲○○使用乙○○行動電話之聯絡，

01 李佩儒遂駕車至本案建物處，丙○○始將機車鑰匙返還甲○○
02 ○，甲○○始得駕駛機車離開本案建物。丙○○、乙○○共
03 同以此非法方法剝奪甲○○之行動自由。嗣李佩儒因憂心甲
04 ○○再遭丙○○、乙○○侵害，於同日3時59分許報警處
05 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
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查本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
10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
11 之案件，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
12 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
13 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14 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15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
16 ○、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。並經證人李佩儒於警
17 詢、偵查中，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
18 明確。且有簡訊紀錄（偵卷63至64頁）、本案建物現場照片
19 （偵卷61頁）、告訴人之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偵
20 卷59頁）、職務報告（偵卷9頁）、告訴人受傷照片（院卷8
21 7頁）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上開自白與事
22 實相符，應堪採憑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
23 上開犯罪事實，足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24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5 （一）核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
26 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
27 由罪，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
28 要件。所謂非法方法，當包括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足以剝奪
29 他人行動自由之情形在內。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所實施之非
30 法方法，縱合於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之情形，或致普
31 通傷害，仍應視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，或強暴、

脅迫當然之結果，除另有傷害故意外，不應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或普通傷害罪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3701號判例、74年台上字第3404號判決及88年度台上字第67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以上揭強暴、脅迫手段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，於剝奪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，共同毆打告訴人致普通傷害，且由被告乙○○以言詞恐嚇告訴人。依上揭說明，應視為強暴之當然結果及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，不再論以普通傷害罪或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除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外，另犯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容有誤會。

(二)本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以非法方法使告訴人進入本案建物而無法離開，拘束之時間長達1個小時左右，顯已使告訴人喪失行動自由達相當時間，當非僅有瞬間之拘束，自不屬刑法第304條之範圍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，起訴法條尚有未恰，因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，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判。

(三)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(四)被告乙○○前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46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於109年11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10年8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是認，應堪採憑。是被告乙○○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乙○○於執行完畢後未滿1年，即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及其對刑罰反應力之薄弱，縱加重最低本刑，並無致生被告乙○○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五)爰以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丙○○、

乙○○與告訴人間僅為彼此認識之關係。因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在同監執行期間之傷害糾紛，致生被告二人共犯本案之犯罪動機。以毆打告訴人致受腦震盪、臉部開放性傷口約1.5公分、臉部多處擦傷、背部擦傷之傷害，及恐嚇危害安全之非法方法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達1個小時左右，所為犯罪手段及所致告訴人之損害。被告丙○○前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50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5年6月，並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721號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56號判決駁回上訴。上開二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1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確定。復因槍砲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463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；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266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。上開二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0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，並與上開有期徒刑5年9月接續執行。被告丙○○於110年11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預定於113年2月1日假釋期滿各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丙○○所是認，應堪採憑。可見被告丙○○於假釋期間再為本案犯行之品行。被告乙○○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，曾因詐欺共38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，有前開被告乙○○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惟念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共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6萬元之態度，並已獲告訴人諒解，經告訴人於本院陳述明確（院卷97頁），且有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筆錄（院卷45頁）、撤回告訴聲請狀2紙（院卷39頁、43頁）附卷足核。兼衡被告丙○○為高級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刺青師，與雙親、胞兄及兄嫂、配偶、3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，經濟上勉強維持之生活狀況；被告乙○○為高級中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貨運司機，與祖母、伯父、配偶及1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，經

01 濟上勉強維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
02 之刑，且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3 算標準。至告訴人雖具狀撤回本案對被告二人之告訴，惟被
04 告所涉刑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非屬告訴乃論之
05 罪，自無撤回告訴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7 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吳瓊英

18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：

20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
21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23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